

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其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草案第二條）
- 三、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教師依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另教師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對外揭露其兼任職務資訊。（草案第六條）
- 七、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限

制。(草案第七條)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九、教師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草案第十一條)

十、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
(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及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各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